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威新材，证券代码：300325）自2018年2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因公司拟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相关股东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和承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且重组涉及的交易方案细节谈判、尽职调查、法律和审计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3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工作无法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4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

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4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及姚丽琴。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尚在讨论过程中，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和时利剩余40%股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皆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前提。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股类别
1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859,990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日松	50,268,098	人民币普通股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锦 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119,944	人民币普通股
4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27,639	人民币普通股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4,047	人民币普通股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13,880	人民币普通股
9	姚丽琴	13,8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85,609	人民币普通股

四、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及审计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之间就交易方案细节及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密切谈判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准备中。

五、停牌期间的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